

#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鹤信用办发〔2022〕4号

---

## 2022年度“信用鹤岗”建设主要责任 指标考核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快推进“信用鹤岗”建设，全面提升城市诚信建设水平，助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坚持客观、严谨、合理、准确的原则，对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成员单位下达考核任务。现将2022年度“信用鹤岗”建设主要责任指标考核内容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科学实施、认真落实。

### 一、考核时间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成立考核组，在本年度12月底前，完成对全市成员单位主要责任指标的考核打分。

## 二、考核要求

按照市委考评办要求，将社会信用体系工作采取减分方式列入负向约束指标。信用体系考核指标基础分设定为100分，待考核组核定分值后，按比例计入考核结果，上报市委考评办。

## 三、考核方式

考核组依据各部门提供对应工作指标的佐证材料，通过网上查阅、日常工作动态报送等部门信用体系工作推进情况，为各部门指标任务完成质效予以评分。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能，承接的工作任务不同，对于不涉及考核指标任务的单位，该考核指标项目不给予扣分。

联系人：马苹、王睿，办公电话：3355529。

- 附件： 1. 2022年度“信用鹤岗”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县、区）  
2. 2022年度“信用鹤岗”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市直部门）

鹤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办公室

2304010025302

## 附件 1:

## 2022 年度“信用鹤岗”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县、区）

考核内容	指标明细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一、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25分）	1. 建立辖区内信用议事机构，推进本辖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召开信用体系相关工作会议；5分 2. 信用制度落实情况；5分 3. 加强“双公示”工作。10分 4. 推动行政强制等四类信用信息归集工作。5分	1. 未及时调整辖区信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扣 2.5 分。（制定文件） 未召开信用工作会议扣 2.5 分。（信息、图片） 2. 未完成对鹤岗市信用体系建设文件和制度的落实，扣 5 分。（落实文件、取得成效、工作汇报） 3. 严格执行“双公示”7 日公示制度，推动本辖区“双公示”信息应录尽录。未开展本辖区“双公示”情况通报，扣 5 分，准确率、及时率低于 100%扣 5 分。（平台调阅、文件、图片） 4. 本行政辖区内产生行政强制等四类信用信息，应录未录扣 5 分。（平台调阅）		
二、优化营商环境（40）	1. 积极引导辖区内市场主体入驻国家“信易贷”平台；10分 2. 开展“码上诚信”工作情况；10分 3. 持续开展诚信“七进”活动；5分 4.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5分 5. 重大失信事件情况。5分 6. 开展信用创新试点工作。5分	1. 引导市场主体入驻“信易贷”平台数量不低于本辖区市场主体总量 20%，未完成扣 10 分。（平台调阅） 2. 码上诚信”赋码数量不低于本行政区域内市场总量 40%，未完成扣 10 分。（平台调阅） 3. 未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进机关、进大厅、进企业、进市场、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宣传活动扣 5 分。（图片、工作信息、工作动态） 4. 每年度 5 月 1 日前，结合部门职能更新本部门 and 公职人员诚信履职的信用承诺，承诺覆盖面未达到 100%扣 5 分。（平台调阅） 5. 本辖区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占比超过 1%，扣 2.5 分，辖区政府部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扣 2.5 分。（平台调阅） 6. 未开展“诚信园区、诚信商场、诚信农场、诚信商圈”等信用试点工作，未形成经验材料并推广的，扣 5 分。（经验材料）		
三、信用监管（10分）	1.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5分 2. 信用联合奖惩。5分	1. 归集本行辖区产生的行政审批、主动承诺、行业自律等各类信用承诺，数量不低于 1000 份扣 5 分。（平台调阅） 2. 本辖区产生“红黑名单”未及时推送进行公示扣 2.5 分，依据奖惩措施清单，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行政相对人信息实行“逢办必查、逢批必查”，未开展信用核查查的扣 2.5 分。（日常报送、平台调阅）		
四、权益保护（10分）	信用修复工作；10分	本辖区信用修复率低于 80%扣 10 分（平台调阅）		
五、诚信教育（5分）	开展诚信教育情况；5分	本辖区未开展诚信教育课程扣 5 分。（课程计划、信息、图片）		
六、信息报送（10分）	信用信息报送情况。10分	每年度报送本辖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动态、工作信息少于 30 篇，扣 10 分。（日常报送工作动态）		

## 附件 2:

## 2022 年度社会“信用鹤岗”建设工作考核指标（市直部门）

考核内容	指标明细	评分标准	扣分	备注
一、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30分）	1. 信用制度落实情况。5分 2. 信用信息公示情况。10分 3. 信用数据归集情况。5分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情况。5分 5. 行政强制等四类信用信息归集工作。5分	1. 未完成对鹤岗市信用体系建设文件和制度的落实，扣5分。（落实文件、取得成效） 2. 推动严格执行“双公示”7日公示制度应录尽录，未开展本部门“双公示”自检自查工作，扣5分，准确率、及时率低于100%扣5分。（原始台账，自查承诺书，平台调阅） 3. 按照《黑龙江省信用信息目录》归集报送信用数据，未按目录要求，归集报送本部门年度更新信用数据扣5分。（平台调阅） 4. 本领域存在重错码信息，应纠正未纠正，导致本地重错率高于城市平均水平，扣5分。（国家代码中心反馈数据为准） 5. 本部门产生行政强制等四类信用信息，应录未录扣5分。（平台调阅）		
二、优化营商环境（30分）	1. 配合县区开展“信易贷”工作。5分 2. 开展信用便民惠企服务。5分 3. 持续开展诚信“七进”活动。5分 4. 配合县区开展“码上诚信”工作。5分 5.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5分 6. 杜绝本领域重大失信事件；5分	1. 充分发挥行管部门职能，配合县区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入驻“信易贷”平台，未开展扣5分。（落实文件、信息报道、工作动态） 2. 结合部门职能，开展“信易+”场景应用，未开展扣5分。（出台文件、工作信息） 3. 结合部门职能，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进机关、进大厅、进企业、进市场、进学校、进社区、进村屯”宣传活动，未开展扣5分。（图片、工作信息、工作动态） 4. 充分发挥行管部门职能，配合县区积极开展码上诚信”赋码工作，未开展扣5分。（落实文件、信息报道、工作动态） 5. 每年度5月1日前，结合部门职能更新本部门和公职人员诚信履职的信用承诺，未报送扣5分。（平台调阅） 6. 本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企业占比超过1%，扣2.5分，本部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扣2.5分。（平台调阅）		
三、信用监管（20分）	1. 全面推行信用承诺；10分 2. 信用联合奖惩。5分 3.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5分	1. 归集本领域产生的行政审批、市场主体主动承诺、行业自律等各类信用承诺，产生承诺未及时通过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扣10分。（平台调阅） 2. 本部门产生“红黑名单”未及时推送，未公开公示的扣2.5分，依据奖惩措施清单，依托鹤岗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行政相对人信息实行“逢办必查、逢批必查”，未开展信用核查的扣2.5分。（日常报送、平台调阅） 3. 鹤岗市重点领域分级分类工作涉及单位未启动并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对列入重点领域单位未制定本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落实文件，产生信用评价结果未及时推送在信用鹤岗公开公示，评价结果未有效应用部门监管的，扣5分。（出台文件、评价结果、工作动态）		
四、权益保护（5分）	信用修复情况。5分	本领域信用修复率低于80%扣5分。（平台调阅）		
五、诚信教育（5分）	开展诚信教育情况；5分	未开展诚信教育课程扣5分。（课程计划、工作信息、图片）		
六、信息报送（10分）	信用信息报送情况。10分	充分展示部门信用体系建设风采，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能与信用工作充分融合，每年度向市信用办报送信用信息不得少于10篇，未完成扣10分。（日常报送工作动态）		